附件

《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市民 | 反馈意见 | 采纳  情况 | 有关说明 |
| 1 | 刘小姐 | 第七条【设置要求】规定社康机构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。社康机构是否可以为营利性医疗机构。 | 拟不采纳。 |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  发〔2006〕10号）及《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卫妇社发〔2006〕239号）精神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具有社会公益性质，属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。 |
| 2 | 周先生 | 《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【主要业务】 中是否可以增加健康教育的服务内容，现在国家在倡导健康中国建设，健康教育是很重要的内容。 | 拟采纳。 | 居民健康教育和健康素养提升属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已涵盖在“第十六条第（二）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服务内容中。 |
| 3 | / | 建议学习宝安区兴围社区的经验，成立健康社区工作委员会，动员街道办事处、社区工作站的力量，一起推动社区健康服务。 | 拟采纳。 | 在第四条政府责任中增加相关表述。 |